

## 「輔仁大學榮譽學生」招募及實施參考要點

### (一)申請條件

1. 前兩學期成績排序在各班的前百分之二十內。(服務期間必須保持)
2. 有意願透過全人培育及主動服務學習的方式助人與自我成長。
3. 具良好品格的本院大學部學生，以書卷獎得主、系學會幹部、社團幹部、院代表優先。
4. 每系請至多推薦四名。

### (二)申請方式

由系導師代表或院導師代表推薦，符合申請條件後，經系導師、系主任、院導師、主任導師核章通過。

### (三)申請時間

新學年度開學第三週(配合學校成績公佈時間)開始受理，為期一個月截止受理報名。

### (四)課程培訓

1. 受理申請時間開始第一個月至第二個月公佈本學期課程日期，分必修項目，必修課程須全程參加，請學生們一學期至少參與四次培訓課程。
2. 每次課程結束後繳回 100 字心得回饋，即可獲得蓋章認證。

### (五)服務內容

1. 學系層面：  
於大學入門或導師時間向學弟妹分享積極學習態度與方法，生涯規劃及正向的價值觀，或為系上或班上學習困難學生進行同儕陪伴、課業輔導。
2. 學院層面：  
於各系導師、院導師代表所規劃的學術活動或學習活動中，參與服務或協助相關工作。
3. 全校層面：  
參與學校大型活動，包含學術、學習、服務活動，形塑校園正向文化，協助推動導師或榮譽學生相關業務，參與服務或協助。
4. 國際層面：  
協助或參與國內外、全球關注議題相關之推廣活動、跨文化活動或國際大學交流活動。

### (六)服務時數

1. 每學期服務至少二十小時為原則，共需服務兩學期，總計四十小時，以二、三年級學生為主。分別參與累積二十小時於各系導師、院導師代表所規劃服務；參與累積十小時於學務處導師工作團隊所規劃的服務；另十小時可依學生自行主動規劃後，經系、院或校同意服務內容即認可。
2. 認證由服務相關單位(各系、院校導師或導師業務承辦窗口皆可蓋章)認可。
3. 學生需主動登錄服務內容及時數；所有服務項目皆不涉及成績、金錢。

4. 學生在學期結束時，自定主題撰寫 1000 字左右的學習心得。

(七) 榮譽學生晉升資格及證書

1. 達到上述第四項課程時數所需規定；達到上述第五項服務內容、第六項服務時數所需規定。
2. 儲備認證於學年度截止前繳回，逾期者視同放棄晉升典禮資格。
3. 達到晉升資格者，需同時參與晉升典禮討論及排演，無故不到者視同放棄。
4. 晉升時於公開場合提請校長頒發「輔大榮譽學生」證書，於學校電子看板公告每屆榮譽學生名單。

(八) 獎勵措施

1. 服務協助表現優良者經系方、院方或校方推薦由學校記功嘉獎。
2. 榮譽學生表現優良者，安排於下屆培訓課程中進行分享。

(九) 榮譽學生資格維持

1. 資格由導師相關單位進行核定，一學年核定一次。新學年開始十月底前核定，請學生配合繳交所需資料。
2. 榮譽學生學期成績排序應維持在各班的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；且不得違反學校獎懲辦法第三章懲罰相關條款。
3. 協助帶領各系或院培訓榮譽學生及經驗分享，或符合本要點(五)服務內容，每學期服務達十小時。

(十) 本要點經院導師代表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流程圖：

